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3. 采购总预算：¥7,204,166.00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类型：服务类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依法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项目立项等相关事宜，并将相关立项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如需组织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对专家的论证意见进行确认。
6. 根据需要派员参加开标会议及评审工作。
7.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9. 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过程文件。
12. 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3. 保守采购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需要时按要求组织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督促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材料及相关资质尽合理审慎的注意与审查义务，保证成交结果无效力瑕疵。

6.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须公开的项目信息,按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采购公告。
7. 向潜在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8.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9. 按要求组织开标、评标会议。
10. 收到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后,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规定移交并保存本项目的采购过程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19%
100-500 万元	0.639%
500-1000 万元	0.35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如中标(成交)结果因采购代理机构过错导致无效或出现效力瑕疵,采购代理机构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或解除本协议。采购人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发出协议解除通知之日即为协议终止日。
3. 采购代理机构未能按时提供服务,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总金额30%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代理服务费总金额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代理服务费总金额尚未能确定的,按采购总预算计算前述违约金。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

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在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完成；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及服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措施对合同履行或服务过程中涉及采购人的内部资料、文件、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采购代理机构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向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合同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应归还采购人提供的除采购过程存档必须资料外，其他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归还采购人，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3. 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须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损失无法估计的，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合同费用金额尚未能确定的，按采购总预算计算前述违约金。
4. 此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签订补充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邮，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电邮方式交付的，以签收或者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视为送达。
2.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3.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5.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020-83133295

联系邮件：gdrms@gd.gov.cn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薛业生

电话：020-37860545

联系邮件：xueyesheng@ebidding.com

附表：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 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3,468,166.00	¥3,468,166.00
2	珠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 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600,000.00	¥600,000.00
3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 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400,000.00	¥400,000.00
4	韶关市无线电监测站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 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301,500.00	¥301,500.00
5	惠州无线电监测站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 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435,150.00	¥435,150.00
6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 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720,000.00	¥720,000.00
7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 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879,450.00	¥879,450.00
8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 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119,900.00	¥119,900.00
9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2027 年度无线电监测 技术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7,204,166.00	¥7,204,166.00